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合称“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期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除部分股东委托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外，本次会议主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亦出席、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整体方案;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3) 交易标的;
  - (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5) 交易对方;
  - (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 定价基准日;
  - (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的金额;
  - (11) 现金支付的方式;
  - (12) 调价机制;
  - (13) 股份锁定期;
  - (14) 减值补偿安排;
  - (15) 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7) 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 发行数量;
  -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4) 股份锁定安排；
- (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

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至 1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20 项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第 1 项至 2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第 14 项至 19 项议案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巍

经办律师:

刘厚阳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